****基础教学部直属党支部组织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和改进党对学校的领导，强化对部门教师的思想保证、政治保证、组织保证、作风保证，充分发挥部门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提高部门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事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和执行效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基础教学部直属党支部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基础教学部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集体讨论，做出决定。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的事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落实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措施、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4.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基础教学部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7.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查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思想。

1.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基础教学部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学科带头人、教研室负责人等）选拔任用事项；

3.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制定修订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4.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和组织员、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管理。

（四）课程思政、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五）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加强对工会、社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七）其他需要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应由直属支部组织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部门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二）学科设置调整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三）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请中的重要事项。

（四）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教师进修、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七）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八）部门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九）其他应由直属支部组织委员会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1. 组织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2. 组织会议的出席成员为支部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人事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书记请假。不是委员的成员可以列席组织会议，不是委员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组织会议。根据需要，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3. 组织会议议题由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委员提出建议、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和重大事项，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成员意见，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组织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讨论研究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称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各教研室意见；对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各教研室、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

第十条 组织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议，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办公室，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组织会议按既定议题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组织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组织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半数为通过，未到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属应当逐项表决。

第十三条 组织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四条 组织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五条 组织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委员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支部汇报，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各教研室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六条 组织会议决定的事项，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组织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 则**

第十七条 办公室负责组织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书记签发,原则上发送至本部门全体党员、联系校领导、党委组织宣传部；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应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直属党支部制定，经组织会议审核同意后实施，由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原《基础教学部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同时废止。